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持有 10%股权的参股公司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4,062 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年期）计算。若花都置业各股东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归还。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参股公司的借款期限旨在确保参股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参股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其他股东方亦按股比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跟踪参股项目开发经营的进展情况，以确保资金安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参股公司福建东南花都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期限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3%股权的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 6,450 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按年利率 7%计算。若股东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归还。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且其他股东方均按股比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额度,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跟踪参股项目开发经营的进展情况,以确保资金安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

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一项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